**附件2**

**人才培养共建项目开支范围及标准**

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央高校共建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2020年共建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比例和内容说明具体如下：

**一、人才培养项目支出范围和比例要求**

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支出比例：差旅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其他支出内容无比例要求。

**注意：2020年共建项目不支持工程改造修缮及教职工的出国（境）交流内容。**

**二、支出范围内容说明**

1.设备费：主要包括专业仪器设备的购置、自制设备研制过程中配件、材料的采购等。通用办公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列入设备预算。

2.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租赁外单位专用仪器设备（不含租赁车辆）而发生的费用。

3.材料费：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开发、试验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杂包装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办公耗材，如硒鼓、墨盒、复印纸、光盘、优盘、接线板等。

4.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发生的费用。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标准编制和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标准编制和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地点、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经费中不得申报三类会议费。

7.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费，有关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国（境）经费仅限用于学生出国（境）交流，不支持教职工的出国（境）交流。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每本专著支出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含）。国内一般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1000元（含），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3000元（含），国外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5000元（含）。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高校在校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高校在校生劳务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研究生不得超过10个月，本科生不得超过5个月。

10.专家咨询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报酬和成果鉴定等费用。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标准为：高级职称800元/人天，其他500元/人天；超过2天的。第3天开始分别为400元/人天和300元/人天。专家咨询费不能支付给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11.培训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教师教学培训等费用。与学历教育、职称认定的相关培训，原则上不予支持。